市A公司诉某国T公司信用证与销售合同统一案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B8_82A _E5_85_AC_E5_8F_B8_c32_645657.htm 【案情简介】申请人 :某市A公司。被申请人:某国T公司。1997年第四季度,某 市A公司与国外T公司达成协议,以CFR贸易术语、海运及信 用证支付方式进口原料若干公吨,价值十余万美元。双方签 订合同后,A公司根据合同内容,通过当地银行向T公司开出 即期、不可撤销信用证一份,由于货物的品质规格比较复杂 , 所以证内规定:"品质按照 $\times \times$ 年签订的第 $\times \times$ 号购货确 认书为准",合同内对货物品质要求的关键部分是水分不能 过高,标准水分5%,最高不能超过8%,如当水分超过5%时 ,则每超过1%单价应相应下调1%。 T公司收到开出的信用证 后,按时将货物装出,并将信用证规定的全套单据送交当地 银行索偿,后者按照有关规定,将单据寄至我国开证银行求 偿。开证行因证内关于货物的品质规格涉及合同,所以就通 知A公司检查全套单据是否符合要求。A公司经仔细检查单据 后,发现T公司提交的单据存在以下问题:商业发票上关于货 物的水分注明是5%,而在品质检验证书内,关于货物的水分 却注明是8%。根据以上情况,A公司一方面通知开证行暂时 停止付汇,并请银行将暂停付汇的原因通过对方银行转告T公 司,同时,也与T公司直接联系,说明根据合同规定,由于货 物的实际水分已经超过标准水分3%,所以应相应降价3%。数 天后,开证行收到国外银行转来T公司的反驳意见。同时,A 公司也收到国外T公司措辞强硬的传真,内容是要求A公司立 即按照原价支付货款,对于降价问题,则置之不理。 A公司

多次与T公司交涉,要求其遵照合同规定降价3%,但均遭到 拒绝,A公司认为信用证中提及合同与信用证中因不重复而 引用合同内对于货物品质规格的规定,是两个不同的含义, 并强调在国外T公司所交来的单据中,商业发票上注明的货物 水分与检验证书上注明的货物的水分数字不一致,已构成单 据与单据不相符。【仲裁结果】本案最终以双方的协商一致 结案。被申请人A公司虽然坚持认为:按照国际惯例信用证 与可能作为其依据的销售合同或其它合同,是相互独立的交 易。但由于提交的单据内容有相互矛盾的地方,有被拒付的 危险,最终不得不同意降低货价3%。最后本案以A公司按原 合同价的97%支付货款而结案。【案情评析】本案的争议焦 点是信用证与基础合同的关系问题。 我们知道,信用证是一 项自足文件。信用证是独立于有关契约以外的法律文件。在 国际贸易结算中,信用证虽以进出口双方订立的买卖合同为 基础,进口人根据买卖合同规定,按时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 证,其中所列条款依法应与买卖合同的规定相一致,但信用 证一经开立就成为独立于买卖合同以外的另一种法律文件。 买卖合同是进出口人之间的契约,只对进出口双方有约束力 ;而信用证则是开证银行与受益人(通常为出口人)之间的 法律文件, 开证行与受益人以及参与信用证业务的其它银行 应受信用证的约束。对此, UCP500第3条a款明确作了规定: "信用证按其性质与凭以开立信用证的销售合同或其它合同 , 均属不同的业务。即使信用证中援引这些合同, 银行也与 之毫无关系并不受其约束。"在这一基础上,该款又进一步 指出:"银行的付款、承兑并支付汇票或议付及/或履行信用 证下任何义务的保证,不受申请人提出的因其与开证行之间

或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所产生的索赔或抗辩的约束。"银行 经营的是金融业务,不是货物买卖,一般不具备有关货物特 定行业的做法和惯例等的专门知识,把银行从买卖双方的合 同争异中解脱出来,可以增强信用证作为银行信用的完整性 和可靠性。在此基础上,银行的付款责任是以受益人提交符 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为前提条件的,遵循"严格符合的原则 ",银行只凭信用证条款办事,不受买卖合同的约束;只凭 规定的单据行事,不问货物的实际情况。因此,所有的信用 证的付款条件应该明确清楚,除非有明显的原因需要提交某 些特殊的单据以外,不应任意加列其它条件。 之所以要把信 用证与合同独立开来,是为了明确银行业务的独立性,但是 ,不能因此片面地强调信用证与合同的截然不同的关系。信 用证规定要参照合同的作法在现行信用证业务中还比较常见 ,也有其目的性,只要银行业务不因此而受碍于合同争议, 信用证独立于合同的性质就不因此而受影响,统一惯例的原 则也并未违背。例如本案中信用证规定:"品质按照××年 签订的第××号购货确认书为准。",这只不过是信用证不 再重复而引用合同内对于货物品质规格的规定而已,并不影 响信用证的独立性。 关于在信用证内是否应该详细列明货物 的品质规格问题,国际上的做法也在不断延变之中。50年代 初时,凡是国外开来或我方开出的信用证,无论货物的品质 规格如何繁琐,都一一地在信用证内列明,这种做法的确方 便了受益人,因为证内详细列明货物的品质规格,受益人执 行起来一目了然, 甚为便利。但是, 在开出的信用证中, 往 往会发生某些项目被遗漏,或将原规定的规格写错的情况。 如 果受益人对来证审核时未发现差错,则极易引发双方纠纷 甚至造成不应有的经济损失。从50年代后期起,一方开出信用证时,如货物的品质规格规定很详细,为了避免引用时发生差错,开证人往往将合同副本附在开出的信用证之后,作为信用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;从60年代中期起,开证人在开出信用证时,如货物的品质规格需要引用合同中的内容时,一般不再附上合同副本,而是在证内注明:"按××年××号合同(或确认书)",这种做法自执行以来,一般没有发生过纠纷。对于本案的信用证,有一点应当特别说明。即合同内对"每超过1%单价应相应下调1%"的规定是否同样适用于信用证的问题。英国早期有一判例Urquhart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